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顾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全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2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增资。增资完成后，兆驰节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6,804万元，公司持有其87.32%的股权。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副董事长全劲松持有兆驰节能1%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且为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由于兆驰节能于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故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许峰先生放弃投票权、对于此事项持保留意见。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且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087.074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694.0607 万元。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技术咨询服 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DVD机、TFT显示器、LCD显示器、MID产品、平板电脑(不含限制项目);宽带通信设备、光通信设备、光通信模块及器件、无线路由设备、交换机、无线通信设备 3G/4G/5G,通信产品,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网络监控、智能语音、智能灯具,音响类产品,其他集成通信、物联网终端产品、音视频播放的智能网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 务;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设计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安装服务;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动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销售不动产。(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0,870,74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0,870,743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26,940,60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26,940,607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 1 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二、议案三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5）已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